

证券代码: 002071

证券简称: 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 2019-104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锐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满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子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93,817,521.13	2,938,907,431.99	-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989,639.52	238,432,864.53	-17.3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934,750.41	-70.90%	348,406,032.91	-6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93,242.46	-162.66%	-41,443,225.01	-13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605,881.07	-166.88%	-44,406,879.82	-14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69,297.94	-89.34%	125,915,053.34	-6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162.66%	-0.0789	-137.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162.66%	-0.0789	-13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0%	-17.40%	-19.00%	-34.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7,384.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9,613.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9,249.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4,093.88	
合计	2,963,654.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8%	190,620,514	0	冻结	170,092,314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	40,792,196	0	质押	32,500,000
王培火	境内自然人	2.24%	11,760,130	0	冻结	11,760,13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6,339,680	0		
赵锐均	境内自然人	0.69%	3,612,208	3,609,156		
张林林	境内自然人	0.38%	2,000,000	0		
杨京生	境内自然人	0.34%	1,800,000	0		
戚家伟	境内自然人	0.33%	1,707,800	0		
凌锦明	境内自然人	0.23%	1,200,000	0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1,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620,514			人民币普通股	190,620,514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40,792,196			人民币普通股	40,792,196	
王培火	11,760,130			人民币普通股	11,760,13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39,680			人民币普通股	6,339,680	
张林林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杨京生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戚家伟	1,70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7,800	

凌锦明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余树华	9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95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赵锐均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528,200 股，报告期内，其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被动减持 3,116,200 股公司股票；杨京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 股，报告期内，其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增加了 200,000 股公司股票；戚家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89,000 股，报告期内，其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增加了 281,400 股公司股票；余树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3,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7,394,480.25	70,383,118.65	-42,988,638.40	-61.08%	主要是资金紧张，银行存款大幅度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	930,500.00	-930,500.00	-100.00%	主要是应收票据兑现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53,422.16	9,068,500.02	-4,315,077.86	-47.58%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原留抵进项税额抵扣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30,479.51	5,762,032.09	-5,431,552.58	-94.26%	主要是投资宜宾长城神话世界影视基地有限公司项目由于某种原因不成功，投资款收回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	348,194.70	-348,194.70	-100.00%	主要是子公司甘肃西部电影集团注销所致。
预收款项	61,104,571.99	43,436,761.17	17,667,810.82	40.67%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广告公司上海玖明预收广告款3000万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86,742.76	8,546,363.30	-4,659,620.54	-54.52%	主要是人员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51,384,042.45	79,107,062.77	-27,723,020.32	-35.04%	主要是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其中：应付利息	57,614,966.59	13,166.59	57,601,800.00	437484.57%	主要是利息到期未清偿所致。
应付股利	25,561,509.33	3,551,509.33	22,010,000.00	619.74%	主要是子公司分红的股利未付所致。
长期借款	51,812,793.58	94,912,793.58	-43,100,000.00	-45.41%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递延收益	14,584,688.21	8,831,093.28	5,753,594.93	65.15%	主要是周恩来剧获得的政府补助款当前不符合确认收入的条件所致。

##### 2、合并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48,406,032.91	942,464,215.55	-594,058,182.64	-63.03%	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6家广告公司、9家旅行社及马仁奇峰的收入都比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241,089,047.68	628,386,435.39	-387,297,387.71	-61.63%	营业收入下降，相应结转成本也同比下降。
税金及附加	2,318,918.21	5,914,514.01	-3,595,595.80	-60.79%	营业收入下降，销项税下降，相应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
其他收益	1,808,891.61	1,142,305.07	666,586.54	58.35%	主要是子公司马仁奇峰增加其他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	2,920,141.28	610,881.58	2,309,259.70	378.02%	主要是子公司甘肃集团西部电影注销转入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397,424.80	4,136,045.50	-25,533,470.30	-617.34%	主要是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减少以及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部分收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	186,637.94	-186,637.94	-100.00%	主要是今年非进行固定资产处置。
营业外收入	8,813,196.92	6,355,383.67	2,457,813.25	38.67%	主要是以前年度政府退税返奖冲减应交税费，今年调入所致。
所得税费用	8,164,326.42	36,543,612.35	-28,379,285.93	-77.66%	主要是资产减值损失下降，导致递延所得税冲回所致。
净利润	-35,588,472.79	146,424,494.35	-182,012,967.14	-124.3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收入减少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937,021.42	1,111,227,180.61	-539,290,159.19	-48.53%	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78,522.62	3,349,074.83	3,429,447.79	102.40%	主要是子公司淄博新齐长城有限公司增加税收返奖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89,897.30	775,652,475.08	-677,062,577.78	-87.29%	主要是收到公司内部往来款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498,838.03	667,456,012.99	-378,957,174.96	-56.78%	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同比成本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96,877.76	84,011,373.04	-41,514,495.28	-49.42%	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同比税费下降，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下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22,494.71	694,080,622.81	-503,058,128.10	-72.48%	主要是支付公司内部往来款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15,053.34	410,007,353.36	-284,092,300.02	-69.29%	主要是收入下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94.60	661,320.71	-658,126.11	-99.52%	主要是去年有理财投资收益，今年资金下降，理财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56,638.87	-1,156,638.87	-100.00%	主要是今年非进行固定资产处置。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58,750,000.00	-53,750,000.00	-91.49%	主要是去年同期子公司有收回理财产品，今年没有进行理财产品。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2,661.71	19,763,771.03	-15,821,109.32	-80.05%	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530,640.00	-35,530,640.00	-100.00%	主要是今年减少投资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1,355,200.00	322,202,248.00	-150,847,048.00	-46.82%	主要是今年支付子公司的股权款减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792.02	29,064,941.71	-28,742,149.69	-98.89%	主要是减少理财产品的投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88,558.82	-345,993,641.16	180,605,082.34	52.20%	支付以前年度收购子公司的股权款下降导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30,000.00	478,697,174.00	-462,367,174.00	-96.59%	主要是融资贷款下降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9,000,000.00	-219,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投资减少，相应的资金减少，同比筹资下降。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08,417.31	630,176,826.33	-619,068,409.02	-98.24%	主要是资金减少，减少归还债务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470.67	53,529,998.82	-48,729,528.15	-91.03%	主要是资金减少，减少支付贷款利息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193,347,915.44	-192,847,915.44	-99.74%	主要是资金减少，减少归还其他筹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87.98	-179,357,566.59	179,278,678.61	99.96%	主要是筹资下降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一、出售全资子公司诸暨长城影视国际创意园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长城影视国际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影视城”）100%股权出售给绍兴优创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优创”）。公司一直与绍兴优创保持沟通，绍兴优创也正积极筹措相应股权款，争取尽快支付总转让价款的70%，配合公司完成后续工商变更手续。同时，鉴于诸暨影视城股权已被冻结，因此未将其以违约情形处理。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正在积极寻求新的融资渠道，加强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增加公司自身经营现金流入，早日解除股权冻结。

### 二、公司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持有公司股份4,812,2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2%）的公司董事长赵锐均先生计划在2019年1月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3,0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截至2019年7月29日，赵

锐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减持期间，赵锐均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84%；目前，赵锐均持有公司股份3,612,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75%，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3,05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3,609,156股。

### 三、涉嫌违规担保

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获悉，在未经公司内部相关审核流程，也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未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的情况下，2018年9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向横琴三元提供了公司的《担保函》，公司为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5亿元。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鉴于横琴三元明知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相关法定程序，且未经公司追认的情况下，仍然借款给长城集团，因此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 四、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

2019年3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永新华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合作协议》。本着“通过战略合作，打造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的原则，永新华拟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15亿元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与长城集团开展股权合作。本协议属于长城集团、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永新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的约定，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最终合作协议为准。截至目前，永新华暂无谋求长城集团控股权的意向，长城集团也暂无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2019年4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科诺森（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森”）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本着通过股权合作，打造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股权合作关系的原则，科诺森拟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15亿元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与长城集团开展股权合作。双方将在本协议签署完毕后，成立债务处置工作小组，同时为确保本次股权合作顺利开展，科诺森承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向长城集团债务提供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担保。双方已于2019年4月25日签署了《担保协议》。

2019年6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上海桓萍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桓萍医科”）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本着通过股权合作，打造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股权合作关系的原则，桓萍医科拟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15亿元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与长城集团开展股权合作。目前双方已经成立债务处置小组，开始与长城集团各债权人进行协商。

### 五、拟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长城集团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账面余额43,537.15万元应收账款（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14,668.64万元，账面价值28,868.51万元）转让给长城集团。双方初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本次拟转让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3,537.15万元，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应收账款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

### 六、控股股东少量股份被动减持

报告期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的少量公司股份被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动减持，长城集团累计被动减持4,43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经核查，上述被动减持股份来源为长城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获得。截至报告期末，长城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190,620,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8%。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 七、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因公司到期债务未清偿，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西湖支行”）与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影视”）、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公司、长城集团、赵锐勇、赵非凡的合同纠纷一案。报告期内，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上述事项作出了裁决并出具了《裁决书》。

### 八、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存在违约风险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长城集团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构成违约情形，招商证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 九、控股子公司出租经营场地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租经营场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将经营场地出租给繁昌县方景游乐经营部用于其建设玻璃漂流项目。

#### 十、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达成和解撤诉事项

报告期内，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公司已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西湖支行”）支付逾期利息，并且与华夏银行西湖支行重新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夏银行西湖支行已向公司提供贷款5000万元，期限1年。

#### 十一、诉讼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因到期债务未清偿及违规担保事项，存在多起诉讼事项，部分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目前，公司已经归还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剩余款项，远东宏信公司正在办理撤诉事项，公司尚未收到与撤诉相关的材料，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在收到相关材料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降低对营运资金的消耗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计划引入外部资金与项目进行影视主业的战略合作，将公司原有的独家拍摄模式转向更市场化的合作方式，引进其他投资方参与投资公司储备的精品剧目，降低投资风险，发展影视主业。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也正在与多家具备实力的战略合作者进行股权合作的洽谈，长城集团将择优选择战略合作伙伴，并在在资金到位后第一时间帮助公司解决债务危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 十二、到期债务未清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到期未清偿债务金额为2.71亿元。公司正在与各债权人协商沟通。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降低对营运资金的消耗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计划引入外部资金与项目进行影视主业的战略合作，将公司原有的独家拍摄模式转向更市场化的合作方式，引进其他投资方参与投资公司储备的精品剧目，降低投资风险，发展影视主业。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也正在与多家具备实力的战略合作者进行股权合作的洽谈。长城集团将择优选择战略合作伙伴，并在在资金到位后第一时间帮助公司解决债务危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 十三、银行账户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银行账户余额为479.4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收支活动均通过各板块对应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结算，因此，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将努力筹措资金，积极寻求新的融资渠道，降低成本费用支出，提高营运资金效率，争取早日解除冻结。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承诺如与外部战略合作者签署正式股权合作协议，资金到位后全力支持公司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 十四、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

因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存在金融合同纠纷的诉讼事项，部分债权人向法院提起了诉前保全申请，公司持有的诸暨影视城、淄博影视城、马仁奇峰、上海胜盟、上海玖明等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运营一切正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冻结事项的影响。公司也将积极寻找新的融资渠道，降低成本费用支出，盘活资产，争取早日解决股权冻结事项。

#### 十五、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鉴于部分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上述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长城集团正在与多家具备实力的战略合作者进行股权合作的洽谈，长城集团将妥善处理上述冻结事项，降低对公司的影响。

#### 十六、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清偿责任的风险

因控股子公司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东阳影视部分逾期债务未清偿，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作为担保人被起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报告期末，部分诉讼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正在与各债权人积极沟通，将合理安排子公司的资金，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降低对运营资金的消耗等方式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也将继续向公司提供资金，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 十七、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股份冻结事项暂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长城集团将妥善处理，降低对公司的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出售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9 年 01 月 05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 年 01 月 17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诉讼事项	2019 年 01 月 12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 年 04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019 年 05 月 15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2019 年 06 月 01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019 年 06 月 05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2019 年 06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2019 年 09 月 16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2019 年 09 月 28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达成和解撤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2019 年 01 月 22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019 年 01 月 25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 年 03 月 02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2019 年 04 月 09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019 年 05 月 22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67)
	2019 年 07 月 13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82)
	2019 年 09 月 16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94)
公司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9 年 01 月 08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06)
	2019 年 02 月 14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2)
	2019 年 04 月 30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赵锐均先生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8)
	2019 年 07 月 30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长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4)
公司部分债务到期未清偿	2019 年 03 月 09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9)
	2019 年 04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债务到期未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4)
	2019 年 06 月 10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贷款利息到期未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3)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冻结	2019 年 03 月 09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
	2019 年 04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5)
	2019 年 05 月 07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2)
	2019 年 05 月 17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5)

	2019 年 06 月 01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2019-068)
	2019 年 06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9)
	2019 年 07 月 13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3)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6)
	2019 年 08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股权冻结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2)
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拟引进战略合作者筹划股权结构变更事项	2019 年 03 月 18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1)
	2019 年 04 月 18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权合作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1)
	2019 年 04 月 22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2)
	2019 年 04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权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6)
	2019 年 06 月 20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权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6)
拟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	2019 年 04 月 24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清偿责任的风险	2019 年 04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7)
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所持公司少量股份被动减持	2019 年 06 月 25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少量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7)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少量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存在违约风险	2019 年 07 月 13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存在违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资产交割基准日前与置入资产有关的一切未决诉讼、仲裁、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罚款、税款滞纳金、各种税收罚款等，均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承担。	2013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0 年 12 月，浙江纵横天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电视剧《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江山为重》和《红楼梦》存在共有人，但未取得全部共有人同意转让的确认函。为避免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承诺：在《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江山为重》和《红楼梦》四部电视剧获得全部共有人同意转让之前，不发行上述四部电视剧。	2013 年 11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志平；冯建新；杨逸沙；赵非凡；赵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	2014 年 04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均;赵锐勇	诺	<p>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方面，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现在或将来成立的</p>			
--	-------	---	---	--	--	--

			<p>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上市公司具有按照专业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经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受让上述业务或资产的优先权。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陈祺；方涛；李靖；上海响道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沈国峰；沈笑丹；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卿；吴爱国；新余春福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严翠凤；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其他承诺	<p>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2015 年 0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p>	其他承诺	<p>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期间，如果产生盈利，则由诸暨长城</p>	2015 年 02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影视交割日后的股东享有；如果出现亏损，则由诸暨长城影视原股东承担。	月 08 日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长城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长城影视拟通过以现金购买股权的方式实现对诸暨长城影视的收购，收购完成后，长城影视业务延伸至影视基地娱乐开发。而长城集团控制的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新长城”）亦定位为影视基地娱乐开发，但石家庄新长城尚处于前期规划阶段，项目土地尚未取得，项目能否顺利开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而未将石家庄新长城纳入本次交易范围。鉴于石家庄新长城尚处于前期规划阶段、尚未进行实际经营，因而，石家庄长城目前不会与长城影视产生同业竞争。长城集团承诺：（1）在石家庄新长城取得项目土地、项目开始运营时，将该公司注入长城影视；（2）石家庄新长城如在并入长城影视前进行实际经营，将不会从事与长城影视直接竞争的业务，不会损害长城影视的利益。	2015 年 02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陈向明;顾桂新;胡晓芳;骆王琴;骆烨波;马笑涛;宓强;王培火;吴铁华;徐海滨;俞乐平;俞铁成;章正丰;赵非凡;赵锐均;赵锐勇;周满华	其他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锐勇、赵非凡、宓强、陈向明、王培火、顾桂新、俞铁成、俞乐平、徐海滨、骆烨波、骆王琴、赵锐均、马笑涛、吴铁华、周满华、胡晓芳、章正丰）承诺:保证《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购买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子龙控股集团	其他承诺	诸暨长城影视已按期履行完税义务，如果诸暨长城影视因本次收购完成前未按期缴纳税费等事项受到	2015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有限公司;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 交易对方应承担上述全部损失。诸暨长城影视所拥有的诸暨市浣东街道城东村影视城创意园内 3 栋宿舍楼及部分影视拍摄用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太和殿、摄影棚、鸳鸯楼、老宅和土楼)依法合规建设, 前述建筑物的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如因诸暨长城影视前述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未及时办理完成给诸暨长城影视或长城影视造成损失的, 交易对方应承担上述全部损失。</p>			
	<p>陈向明;顾桂新;宓强;王恒忠;俞乐平;俞铁成;赵非凡;赵锐均</p>	<p>其他承诺</p>	<p>保证《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本次购买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016 年 03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陈祺;崔志钢;方涛;李靖;宁波灵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响道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沈国峰;沈笑丹;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卿;吴爱国;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严翠凤</p>	<p>其他承诺</p>	<p>1、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是准确和完整的,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 需要继续提供相</p>	<p>2016 年 03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本企业/本人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3、关于权利无瑕疵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本次拟向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表决权 and 收益权的托管与转让、股权质押、股权赠与、股权冻结、股权托管、股权优先购买、股权回购等权利限制；如因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利受限导致标的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遭受任何损失或产生额外责任，最终均由本企业及本企业全体合伙人/本人承担连带责任。</p>			
	<p>崔志钢;宁波灵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1) 玖明广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400 万元、6,480 万元、6,998.4 万元。若玖明广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中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各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5,400 万元 -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 截至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18,878.4 万元 × 14,850 万元。上述 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p>	<p>2016 年 03 月 11 日</p>	<p>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严格履行</p>

		<p>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b>【6,480 万元 -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 截至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b> ÷ 18,878.4 万元 × 14,850 万元。上述 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b>【6,998.4 万元 -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 截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b> ÷ 18,878.4 万元 × 14,850 万元。上述 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补偿的金额为 0，东阳长城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 = 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注：根据《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25% 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承诺中的净利润指玖明广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的相应期间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在 2018 年度结束后，东阳长城将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gt; 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另行补偿，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上述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p>			
--	--	---	--	--	--

			<p>偿。(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 玖明广告的商誉不会减值。</p>			
	<p>陈祺;方涛;李靖; 上海响道投资管理 中心(普通合伙); 沈国峰;沈笑 丹;天津华荣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合 伙企业(普通合 伙);天津华荣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汪卿;吴爱国;严翠 凤</p>	<p>业绩承诺及 补偿安排</p>	<p>(1) 微距广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40 万元、3,888 万元、4,200 万元。若微距广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中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 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 各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3,240 万元 -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 截至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11,328 万元 × 9,720 万元。上述 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3,888 万元 -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 截至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11,328 万元 × 9,720 万元。上述 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4,200 万元 -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 截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11,328 万元 × 9,720 万元。上述 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补偿的金额为 0, 东阳长城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 = 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8 年度应补偿</p>	<p>2016 年 03 月 11 日</p>	<p>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严格履行</p>

		<p>价款的数额。注：根据《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承诺中的净利润指微距广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的相应期间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在 2018 年度结束后，东阳长城将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gt;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另行补偿，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上述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微距广告的商誉不会减值。</p>			
	<p>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1) 东方龙辉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240 万元、7,488 万元、8,088 万元。若东方龙辉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中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各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6,240 万元 -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 截至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1,816 万元 × 20,592 万元。上述 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7,488 万元 -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 截至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1,816 万元 × 20,592 万元。上述 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p>	<p>2016 年 03 月 11 日</p>	<p>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严格履行</p>

			<p>长城直接从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8,08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1,816 万元×20,592 万元。上述 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补偿的金额为 0，东阳长城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注：根据《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承诺中的净利润指东方龙辉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的相应期间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在 2018 年度结束后，东阳长城将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gt;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另行补偿，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上述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东方龙辉的商誉不会减值。</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最终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函》：如果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因《大明天子》、《大明王朝惊变录》、	2014 年 1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山为重》和《红楼梦》四部剧著作权转让事宜被共有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所有损失均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长城集团承诺：自该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次解除限售的 180,731,553 股上市流通股份。若长城集团在此期间发生减持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长城集团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7 年 05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09 日	履行完毕
	宋立婷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河北非凡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宋立婷向长城影视承诺：1、河北非凡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45 万元，397 万元；2、未来三年内将继续与长城影视旗下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等影视基地进行送客合作，具体送客数量、方式等将另行约定。如果河北非凡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未能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第 3.1 条承诺的要求，则长城影视有权终止协议或要求调整股权转让价款：长城影视拟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长城影视应当向武略基金和宋立婷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自长城影视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长城影视根据本款规定终止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其无需对武略基金及宋立婷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同意，武略基金和宋立婷应在收到长城影视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长城影视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全额退还给长城影视，长城影视收到武略基金退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长城影视拟继续履行股权转让本协议的，则当期应向河北非凡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宋立婷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扣减，具体	2017 年 05 月 26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

		<p>扣减方式如下：（1）河北非凡之旅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及以上的，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河北非凡之旅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时，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乘以 5 倍。扣除金额以当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限。</p>			
	<p>上海堂格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2017 年 05 月 26 日</p>	<p>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严格履行</p>

			<p>本协议的，则当期应向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堂格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扣减，具体扣减方式如下：（1）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及以上的，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时，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乘以 5 倍。扣除金额以当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限。</p>			
	<p>杭州聚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杭州世茂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杭州聚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长城影视承诺：1、杭州世茂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8 万元，353 万元；2、未来三年内将继续与长城影视旗下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等影视基地进行送客合作，具体送客数量、方式等将另行约定。如果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未能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第 3.1 条承诺的要求，则长城影视有权终止协议或要求调整股权转让价款：长城影视拟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长城影视应当向武略基金和杭州聚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自长城影视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长城影视根据本款规定终止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其无需对武略基金及杭州聚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同意，武略基金和杭州聚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在收到长城影视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长城影视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全额退还给长城影视，长城影视在收到武略基金</p>	<p>2017 年 05 月 26 日</p>	<p>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履行完毕</p>

			<p>退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长城影视拟继续履行股权转让本协议的，则当期应向杭州世茂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杭州聚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扣减，具体扣减方式如下：（1）杭州世茂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及以上的，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杭州世茂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时，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乘以 5 倍。扣除金额以当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限。</p>			
	<p>杭州金创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杭州金榜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杭州金创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向长城影视承诺：1、杭州金榜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0 万元，529 万元；2、未来三年内将继续与长城影视旗下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等影视基地进行送客合作，具体送客数量、方式等将另行约定。如果杭州金榜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未能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第 3.1 条承诺的要求，则长城影视有权终止协议或要求调整股权转让价款：长城影视拟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长城影视应当向武略基金和杭州金创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自长城影视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长城影视根据本款规定终止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其无需对武略基金及杭州金创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同意，武略基金和杭州金创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应在收到长城影视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p>	<p>2017 年 05 月 26 日</p>	<p>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严格履行</p>

			<p>10 日内将长城影视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全额退还给长城影视，长城影视在收到武略基金退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长城影视拟继续履行股权转让本协议的，则当期应向杭州金榜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杭州金创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扣减，具体扣减方式如下：</p> <p>(1) 杭州金榜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及以上的，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 杭州金榜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时，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乘以 5 倍。扣除金额以当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限。</p>			
	<p>金湖泰和投资咨询服务中心</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原股东金湖泰和投资咨询服务中心向长城影视承诺：1、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75 万元，662 万元；2、未来三年内将继续与长城影视旗下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等影视基地进行送客合作，具体送客数量、方式等将另行约定。如果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未能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第 3.1 条承诺的要求，则长城影视有权终止协议或要求调整股权转让价款：长城影视拟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长城影视应当向武略基金和金湖泰和投资咨询服务中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自受让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长城影视根据本款规定终止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其无需对武略基金及金湖泰和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同意，武略基金</p>	<p>2017 年 05 月 26 日</p>	<p>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严格履行</p>

		<p>和金湖泰和投资咨询服务中心应在收到长城影视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长城影视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全额退还给长城影视，长城影视在收到武略基金退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长城影视拟继续履行股权转让本协议的，则当期应向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原股东金湖泰和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扣减，具体扣减方式如下：</p> <p>(1) 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及以上的，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 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时，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乘以 5 倍。扣除金额以当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限。</p>			
	<p>安徽舜天会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安徽宝中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安徽舜天会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向长城影视承诺：1、安徽宝中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5 万元，270 万元；2、未来三年内将继续与长城影视旗下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等影视基地进行送客合作，具体送客数量、方式等将另行约定。如果安徽宝中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未能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第 3.1 条承诺的要求，则长城影视有权终止协议或要求调整股权转让价款：长城影视拟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长城影视应当向文韬基金和安徽舜天会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自长城影视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p>	<p>2017 年 05 月 26 日</p>	<p>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履行完毕</p>

		<p>止，长城影视根据本款规定终止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其无需对文韬基金及安徽舜天会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同意，文韬基金和安徽舜天会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应在收到长城影视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长城影视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全额退还给长城影视，长城影视在收到文韬基金退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长城影视拟继续履行股权转让本协议的，则当期应向安徽宝中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安徽舜天会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扣减，具体扣减方式如下：（1）安徽宝中招商国际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及以上的，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安徽宝中招商国际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时，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乘以 5 倍。扣除金额以当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限。</p>			
	<p>上海岩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杭州春之声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岩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长城影视承诺：1、杭州春之声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0 万元，265 万元；2、未来三年内将继续与长城影视旗下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等影视基地进行送客合作，具体送客数量、方式等将另行约定。如果杭州春之声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未能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第 3.1 条承诺的要求，则长城影视有权终止协议或要求调整股权转让价款：长城影视拟终止股权转让协议</p>	<p>2017 年 05 月 26 日</p>	<p>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严格履行</p>

		<p>的，长城影视应当向文韬基金和上海岩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自长城影视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长城影视根据本款规定终止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其无需对文韬基金及上海岩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同意，文韬基金和上海岩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在收到受让人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受让人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全额退还给受让人，受让人在收到文韬基金退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长城影视拟继续履行股权转让本协议的，则当期应向杭州春之声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岩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扣减，具体扣减方式如下：（1）杭州春之声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及以上的，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杭州春之声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时，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乘以 5 倍。扣除金额以当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限。</p>			
	<p>南京沈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南京沈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长城影视承诺：1、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70 万元、374 万元；2、未来三年内将继续与长城影视旗下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等影视基地进行送客合作，具体送客数量、方式等将另行约定。如果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未能满足股权转让协</p>	<p>2017 年 05 月 26 日</p>	<p>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严格履行</p>

			<p>议第 3.1 条承诺的要求,则长城影视有权终止协议或要求调整股权转让价款:长城影视拟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长城影视应当向文韬基金和南京沈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自长城影视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长城影视根据本款规定终止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其无需对文韬基金及南京沈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同意,文韬基金和南京沈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在收到长城影视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长城影视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全额退还给长城影视,长城影视在收到文韬基金退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长城影视拟继续履行股权转让本协议的,则当期应向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南京沈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扣减,具体扣减方式如下:(1)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及以上的,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时,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乘以 5 倍。扣除金额以当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限。</p>			
	<p>上海慧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慧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长城影视承诺:1、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0 万元,529 万元;2、未来三年内将继续与长城影视旗下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等影视基地进行送客合作,具体送客数量、方式等将另</p>	<p>2017 年 05 月 26 日</p>	<p>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严格履行</p>

		<p>行约定。如果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未能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第 3.1 条承诺的要求，则长城影视有权终止协议或要求调整股权转让价款：长城影视拟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长城影视应当向文韬基金和上海慧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自长城影视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长城影视根据本款规定终止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其无需对文韬基金及上海慧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同意，文韬基金和上海慧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应在收到长城影视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长城影视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全额退还给长城影视，长城影视在收到文韬基金退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长城影视拟继续履行股权转让本协议的，则当期应向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慧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扣减，具体扣减方式如下：（1）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及以上的，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当期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 时，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乘以 5 倍。扣除金额以当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限。</p>			
	赵锐勇	其他承诺	2017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p>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p> <p>交易对手郑鸯承诺：浙江中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12 万元、3,576 万元。若浙江中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或浙江中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虽能满足上述利润承诺，但其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导致下述"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大于 0，则郑鸯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收购对价 - 累计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郑鸯应向东阳长城补偿的金额为 0，东阳长城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郑鸯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郑鸯应在浙江中影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述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给东阳长城。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当期应支付给郑鸯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在浙江中影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减值测试相关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东阳长城应向郑鸯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如果减值测试结果显示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gt; 累计已补偿数额，则东阳长城应支付给郑鸯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须扣除郑鸯应向东阳长城补偿价款的数额，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金额，剩余部分</p>	<p>2017 年 07 月 12 日</p>	<p>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	<p>严格履行</p>
	<p>郑鸯</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再支付给郑鸯。			
	崔志钢;宁波灵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交易对手灵微投资、崔志钢承诺：玖明广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480 万元、6,998.4 万元。若玖明广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或玖明广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虽能满足上述利润承诺，但其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导致下述“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大于 0，则灵微投资、崔志钢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收购对价 - 累计已补偿数额。灵微投资、崔志钢应在玖明广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述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给东阳长城。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当期应支付给灵微投资、崔志钢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在 2019 年度结束后，东阳长城将聘请经出让人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商誉减值，则灵微投资、崔志钢应当向东阳长城进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等于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东阳长城有权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如果商誉减值额超过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数额，则东阳长城以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额度为上限扣除灵微投资、崔志钢应向东阳长城支付的商誉减值补偿，即东阳长城不用向灵微投资、崔志钢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灵微投资、崔志钢不额外向东阳长城支付商誉减值补偿款。如因东阳长城的原因导致商誉减</p>	2017 年 08 月 01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

			<p>值，灵微投资、崔志钢不承担补偿责任。2020 年度开始起的商誉减值问题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东阳长城亦有权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p>			
	<p>芜湖红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芜湖红花山承诺：马仁奇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0 万元、2,912 万元、3,261 万元、3,653 万元。若马仁奇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芜湖红花山应向长城影视进行现金补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年度应补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16,770 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金额≤0，则芜湖红花山应向长城影视补偿的金额为 0，长城影视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金额≤0 而向芜湖红花山支付额外价款。在马仁奇峰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上述当年度应补偿金额由长城影视直接在当期应支付给芜湖红花山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芜湖红花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长城影视。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由双方共同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份期末减值额&gt;累计各年度已补偿金额，则芜湖红花山须另行向长城影视补偿，补偿金额=标的股份期末减值额-累计各年度已补偿金额。在马仁奇峰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上述补偿金额由</p>	<p>2017 年 09 月 27 日</p>	<p>2017 年 9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严格履行</p>

			长城影视直接在第五笔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芜湖红花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长城影视。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志平;冯建新;杨逸沙;赵锐均	其他承诺	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拟择机累计增持不低于 5,254,29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 10,508,59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含此次已增持的股份），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结束后，长城影视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淄博影视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年的期末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出现减值，在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的 30 日内，则长城集团应以现金向长城影视进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长城集团应向长城影视补偿的金额为 0，长城影视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长城集团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2017 年 12 月 07 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志平;冯建新;杨逸沙;赵锐均	其他承诺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拟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 年 06 月 22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变更或豁免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由于接待游客等经营情况低于预期，部分子公司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依据与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					

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业绩补的相关约定，要求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补偿。
------------	--------------------------------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5,000	146.79%	连带责任担保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或义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35,000	146.79%	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公告，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的情况下，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之间的融资事项提供对外担保。鉴于横琴三元明知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相关法定程序，且未经公司追认的情况下，仍然借款给长城集团，因此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	35,000	2019年12月
合计		35,000	146.79%	--	--	35,000	146.79%	--	--	--

##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